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对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对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委托贷款公司不提供担保，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留平、温德成、赵毅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